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3年5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1,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3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41,4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33,82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3年5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3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08*****130	VTRON INVESTMENT LIMITED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5月29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5、高管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1,400,000	100%	—	—	192,420,000	—	192,420,000	833,820,0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641,400,000	100%	—	—	192,420,000	—	192,420,000	833,820,00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641,400,000	100%	—	—	192,420,000	—	192,420,000	833,820,000	1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 833,820,000 股摊薄计算，2012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41 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将相应予以调整。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彩频路 6 号

咨询联系人：陈宇 程晓娜

咨询电话：020-22213431

传真电话：020-22213319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22 日